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23號

原告 方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樓嘉君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0年10月5日與被告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）結婚，婚後原同住於高雄市鳳山住處，育有未成年子女方○○、方○○。伊與甲○○於104年12月15日簽立婚後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婚後協議書），其中第4條約定「甲乙雙方同意婚後互負貞操、忠誠義務，絕不發生家庭暴力、無故離家出走、第三者外遇等行為…因而導致雙方離婚，視同違反本協議書約定，需給付他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」等語。然伊與甲○○於105年9月起分居，甲○○於108年間對伊提起離婚及酌定子女監護權訴訟（下稱第二次離婚訴訟）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以108年度婚字第167號、108年度家親聲字第188號、108年度家婚聲字第12號判決離婚，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

01 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以111年度家上字第8號、11
02 1年度家抗字第4號判決離婚確定。詎於第二次離婚訴訟進行
03 中之112年3月26日，甲○○生下訴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○
04 ○○），伊經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112年6月8日函文通知
05 始知上情，且本院家事庭112年度親字第51號判決確定○○
06 ○○非自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且甲○○於112年度親字第5
07 1號否認婚生子女等事件中，亦坦承係與被告乙○○（下稱
08 乙○○）發生性行為而生下○○○。被告前揭所為不法侵害
09 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系爭婚
10 前協議書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3
11 項、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
12 息連帶賠償伊非財產上之損害150萬元，請本院擇一有理由
13 為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
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15 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6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四、原告主張下列事實：

19 (一)原告與甲○○於100年10月5日結婚，婚後原同住於高雄市○
20 ○住處，育有未成年子女方○○、方○○。

21 (二)甲○○曾於103年間向高雄少家法院訴請離婚（下稱第一次
22 離婚訴訟），嗣兩造於104年12月15日間簽立系爭婚後協議
23 書，甲○○並撤回訴訟。

24 (三)原告與甲○○於105年9月起分居，甲○○偕同方○○返回於
25 屏東娘家居住，原告與方○○同住於○○住處，各自分別負
26 擔方○○、方○○之扶養費。

27 (四)原告曾因飲食問題對方○○管教不當，經高雄少家法院核發
28 通常保護令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再經高雄高分院以106年
29 度家護抗字第15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

30 (五)甲○○於108年間再次對原告提起離婚及酌定未成年子女監
31 護權訴訟，經高雄少家法院以108年度婚字第167號、108年

01 度家親聲字第188號、108年度家婚聲字第12號判決離婚後，
02 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高雄高分院以111年度家上字第8號、
03 111年度家抗字第4號，判決離婚確定並酌定未成年子女方○
04 ○、方○○之權利義務分由甲○○、原告行使（即第二次離
05 婚訴訟）。

06 (六)於第二次離婚訴訟進行之112年3月26日，甲○○生下○○
07 ○，且經本院家事庭112年度親字第51號判決確定○○○非
08 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所生之婚生子女等事實，業據其
09 提出系爭婚後協議書、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高雄少家
10 法院108年度婚字第167號、108年度家親聲字第188號、108
11 年度家婚聲字第12號判決、高雄高分院111年度家上字第8
12 號、111年度家抗字第4號判決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
13 前判決暨全案卷宗、本院112年度親字第51號卷附卷可參，
14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15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
16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上開
17 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

18 五、本件之爭點為：原告主張被告2人侵害其配偶權，及甲○○
19 違反爭婚後協議書約定第4條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50萬元，
20 有無理由？茲論述如下：

21 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2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
2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
24 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
25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
26 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
27 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
28 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85條第1
29 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婚姻係以
30 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，保持其共同生
31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

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，而侵害他方之權利，應負侵權責任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與該配偶一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人，亦應共同負侵權責任。本件被告2人於原告與甲○○婚姻存續期間中發生性行為，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，已如前述，並進而產下○○○，侵害情節顯然重大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(二)、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及其他人格或身分法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亦即民法第195條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或身分法益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賠償權利人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，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事由、程度、資力或經濟狀況綜合判斷之。經查：

1. 甲○○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與乙○○發生性行為生下○○○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使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固有可議；然原告於婚後對甲○○拒絕配合房事時，有言語內容粗暴不堪，不尊重甲○○之人格尊嚴與性自主之權利之情形，致甲○○心結齟齬叢生，對原告難以磨合有所怨懟，原告上開行為對此段婚姻實已產生重大不良之影響，甲○○因而於103年間即提起第一次離婚訴訟。

2. 又原告於甲○○104年12月31日撤回第一次離婚訴訟後，未逾2月即105年2月27日偕同未成年子女至南投出遊，對甲○○施暴致甲○○受傷；復於105年7月原告與甲○○及未成年子女至臺東旅遊，再度發生爭吵，且方○○亦稱：除上開旅遊衝突外，尚曾見原告對甲○○有暴力行為等語。堪認原告

01 個性確屬暴躁易怒，情緒控管不佳，並曾多次對甲○○施以
02 家庭暴力，甲○○與其相處情緒處於高度緊張。

03 3.原告再於105年8月25日擅自將未成年子女戶籍自屏東縣遷入
04 高雄○○區，涉犯偽造私文書罪遭判刑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

05 甲○○因前述105年2月、7月之爭執，乃於105年9月攜同方
06 ○○返回屏東娘家。自此時起，即與甲○○分居迄今，期間
07 原告不採善意、柔性方式對待甲○○以挽回婚姻，明知甲○
08 ○並未失蹤，竟於107年8月30日至警局申報方○○為失蹤
09 人口，請求協尋，又分別於107年9月18日、108年12月11日
10 以不利於甲○○之陳述寄發E-MAIL致高雄市教育局，欲透過
11 公權力對被上訴人施壓，迫使被甲○○帶同方○○返回○○
12 住處，此舉造成甲○○身心極大壓力。可認原告於兩造婚姻
13 關係中，處於主導強勢地位，並未尊重甲○○，對甲○○提
14 起刑事告訴，及透過公權利壓迫甲○○，令甲○○不勝其
15 擾、心生畏懼，對於其二人間原屬岌岌可危之婚姻，無疑係
16 雪上加霜，兩造關係更為劣化。

17 4.此外，參諸原告於第二次離婚訴訟提出證物內容可知，原告
18 於甲○○離家後迄訴訟進行之期間，不論與甲○○或與方○
19 ○聯絡或互動，有慣性錄音、留存證據等蒐證行為，此舉對
20 曾為親密之配偶即甲○○造成莫大壓力甚至心寒反感，上開
21 情節均經第二次離婚訴判決認定明確（上開1.至4.點理由詳
22 見111年度家上字第8號判決書第8至13頁，本院卷第60至6
23 5頁）。

24 5.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，保持
25 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非由一方主導壓迫他方無
26 條件配合，然舉凡原告上開種種行為，實有害於婚姻之正向
27 發展，更遑論修補使之回復。佐以，原告與甲○○自105年9
28 月起即已分居，期間鮮少聯繫，感情疏離，日常生活幾無交
29 集；距高雄少家法院於110年11月11日經以108年度婚字第16
30 7號判決離婚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甲○○於112年1月13日
31 高雄高分院判決離婚後之000年0月00日生下○○○，迄今已

01 逾7年以上之相當時間，核與一般夫妻長期生活在同一屋簷
02 下、關係緊密相依，突遭受第三者干擾幸福圓滿之家庭生活
03 迥異，應認被告加害程度對於原告精神、家庭生活侵害情節
04 較微。

05 6.復審酌原告為博士學歷，擔任國營事業研究員，名下有不動
06 產數筆、汽車數輛及投資數筆，每月收入約7萬元（見本院
07 卷第74頁、第169至175頁）；甲○○為五專畢業，名下無不
08 動產，111年至112年度之財產為0元；乙○○大學畢業，名
09 下有土地、建物、汽車及投資數筆，111年至112年度之財產
10 總額約155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19、123頁）等情；及本院依
11 職權調取被告之財產所得資料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暨被告2人
12 之不法侵害情節、原告精神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
13 原告請求慰撫金15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6萬元為允適，於
14 此範圍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逾該金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
15 予駁回。

16 六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
18 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19 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20 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
21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2人
22 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
23 錢債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自起訴狀繕本
24 送達翌日即為113年7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129、131頁）起至清
2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26 七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
27 人連帶給付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7月1
28 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9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正當，應予駁回。
30 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就原告勝訴
31 部分，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同法第

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八、未查，本件原告雖併依系爭婚後協議書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，然依其主張可知僅係請求法院擇一有理由部分而為判決，已如前述，故其主張既經本院認定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，其另依系爭婚後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所為之主張，則毋庸再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鍾小屏